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格证件	核验结果 有效: √ 无效: ×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
2) 设计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第三方具有相应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期(2023年度11月至今)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
4)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为相关主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缴纳证明(内容须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	是否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填写;	是否提供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核验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 (1) 此表格上传到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

(2) 此表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如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及服务标准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共划分为1个标包，即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本项目须整包响应，现就本项目进行采购。

## 二、项目内容

衔接推进区建设实施：茶棚村、刘屯村、梁村村、小李楼村、曹庄村、韩庄村、李化梓村、臧庄村、郝王庄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设计、改造提升设计方案深化及详细图纸设计。

##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设计成果。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100%。以上付款节点在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五、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采购文件项目工作要求。

##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七、其他要求

-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在招标活动中提供的基础资料复制、外借、转让。依照中国法律如有违犯，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参加本次报价的所有响应方案的成果不退还。
- 3、本次采购活动评审结果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展示招标活动研究成果。
- 4、采购人有权使用参加标书评审的研究成果，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调整或修改。
- 5、如需修改项目成果，则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
- 6、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有权免费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的项目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评价成果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八、保密和披露

- 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

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应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招标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由投标人承担在参与活动过程中由其引起的泄密等责任。

3、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

## 竞争性磋商报告

### 一、项目简介

山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52/GG2024-FC02CD-024/XGTZFCG-2024-038）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3 万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比较供应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条件择优选择成交单位。

### 二、采购过程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高唐县梁村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规划与设计项目（设计），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本项目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审核后发出，截止采购文件发出截止日期前，共有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润若蔻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共 4 家供应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领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本项目开标会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举行。参加开标会的有采购人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代表及工作人员。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共有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共 3 家供应商按时签到、递交了响应文件。符合法定数量，由主持人宣布开标、解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并由供应商代表自行确认。在主持人安排评标会议日程后，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五楼第一评标室进入评标阶段。

### 三、评标情况

（一）主持人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并要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讯工具交于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管理。

#### （二）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田跃云	山东中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863566608	组长
2	赵刚	山东修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8606353878	

3	万曰明	高唐县梁村镇人民政府	13969553219	采购人代表
---	-----	------------	-------------	-------

(三) 评审程序

(1) 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对参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对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3)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供应商均通过符合性评审。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排名如下：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得分（分）	排名
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15000.00	86.57	1
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23000.00	80.58	2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7000.00	79.15	3


经采购人最终确定本项目成交单位为中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5000.00元。

五、未中标（成交）原因

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因技术标评审得分等评审因素不占优势，导致综合得分偏低。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评审得分较低。因技术标评审得分等评审因素不占优势，导致综合得分偏低。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采购人签字：

2024年04月26日